

证券代码：832232

证券简称：正全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17幢韩江大厦1801号房之02、04、06室及
1/1901室)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16层)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7
六、中介机构信息.....	9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股份简称	正全科技
股份代码	832232
中文名称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Zhengqua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宇晖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住 所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17幢韩江大厦1801号房之02、04、06室及1/1901室
电话号码	0754-88998318转808
传真号码	0754-88998318转841
网站地址	www.yqlzq.com
电子信箱	caiheyang@yqlzq.com
董事会秘书	蔡和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和燕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I6420）。
经营范围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公司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降低企业商户与个人用户在业务对接、信息交流等活动中的信息沟通成本，从而帮助商户、个人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共生合作关系。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系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为郑宇晖、王芳、徐娟娟、曾庆亮、陈嘉庆，现有股东均放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8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16,000股（含216,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4,080元（含1,054,080元）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职位	出资金额 (元)	认购发行股数 (股)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1	蔡和燕	董事、高管	195,200	40,000	0.37%
2	谢戴洪	董事	136,640	28,000	0.26%
3	陈健	高管	195,200	40,000	0.37%
4	余锐龙	高管	195,200	40,000	0.37%
5	陈颖欣	运营中心副总	195,200	40,000	0.37%

		监、核心员工			
6	吴锐佳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员工	136,640	28,000	0.26%
	合计	-	1,054,080	216,000	1.98%

注：表中各发行对象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不相等，系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将自获得股份之日（即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简称“限售期”）。

2、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限售期届满后，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还应遵循以下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如发行对象离职，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郑宇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4月28日，公司（作为发行方）及六名自然人谢戴洪、陈健、蔡和燕、余锐龙、陈颖欣、吴锐佳（分别作为认购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简称“《股票认购合同》”）。

(二) 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88 元/股。

(三)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一次性全额缴纳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四)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以下前提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则合同生效条件还包括依照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核准该发行对象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五)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六) 股票限售安排

1、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公司的股票。

2、如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限售期届满后，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还应遵循以下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如发行对象离职，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 其他特殊约定

在限售期内，如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发行对象不得单方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发行对象应保持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严格履行其

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及公司要求的相关职责及义务。

（八）违约责任

在限售期内，如发行对象在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单方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因发行对象存在违反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不履行公司要求的相关职责及义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则无论公司是否因此遭受损失，发行对象都应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前，向公司支付本次发行中其出资金额的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还应按照合同的其他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承诺及其他约定，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其他陈述、承诺或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约定，则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16层
电话	0731-82252279
传真	0731-84413288
项目经办人	赵寒松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项目律师	杨亮、胡罗曼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	----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项目经办人	王建华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郑宇晖

王 芳

徐娟娟

蔡和燕

谢戴洪

全体监事签名：

曾庆亮

肖郁聪

邱培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宇晖

陈 健

蔡和燕

余锐龙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